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策勒县农牧（居）民夜校中心课堂打造升级及更新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LX-2025-062

采购单位：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代理机构：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3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策勒县农牧（居）民夜校中心课堂打造升级及更新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5-062

项目名称：2025年策勒县农牧（居）民夜校中心课堂打造升级及更新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策勒县农牧（居）民夜校中心课堂打造升级及更新设备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色日克街道幸福社区中心课堂教室升级改造及装修；对组织部会议室控制升级改造；对党校音视频升级改造。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交付并实施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6月

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区外进疆施工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已在新疆建设云信息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地点为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页面。供应商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响应文件，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此项目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申领。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 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 7 号

联系人：吉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6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策勒县农牧（居）民夜校中心课堂打造升级及更新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u>CLX-2025-062</u>
2	采购人	单位： <u>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组织部</u> 地址： <u>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 7 号</u> 联系人： <u>吉先生</u> 电话： <u>0903-6716504</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u> 联系人： <u>胡女士</u> 电 话： <u>0991-4615700</u>
4	监管部门	名 称： <u>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u> 监督投诉电话： <u>0903-6712645</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60</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0</u> 元，援疆资 <u>60.00</u> 万元。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LED 全彩屏幕</u> 为核心产品。
13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2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报价的次数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 <u>吉先生</u> 联系电话： <u>0903-6716504</u> 邮寄地址： <u>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 7 号</u> 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u>胡女士</u>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邮箱地址：xinjiangruijiang@163.com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ll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策勒县财政局。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ll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9	确定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20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用“项目采购-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73600000066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

		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推荐使用保函） 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90 日历天) 3、退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一下资料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3)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23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4	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得分最高的 1 名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7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8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 5.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1.3.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5.1.3.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5.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11.3.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11.3.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11.3.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3.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3.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信息表》；

11.3.8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1.3.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如有；

11.3.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业；

11.3.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区外进疆施工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已在新疆建设云信息登记。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2 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11.4.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需提供效应承诺函及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11.4.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5 商务部分

11.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第12项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

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A. 采用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

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 21.9.3 资格性审查；
 - 21.9.4 符合性审查；
 -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 21.9.6 磋商
 -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21.9.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21.9.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21.9.9 编写评审报告。
 - 21.9.10 宣布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6.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23.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23.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3.3 对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23.4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23.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23.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3.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 23.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23.10 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23.11 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 2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3.13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2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违法违规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2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2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2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2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2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2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2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 27.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27.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27.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评审相关要求

28.1 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 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 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 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参数配置	单位（个、米、箱…）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防火门移装	将原有双开防火门拆除，移装至侧墙，红砖封堵原有门洞；粉刷，外墙真石漆喷涂；	项	1	5000	建筑业
2	窗户封堵	两面墙窗户封堵，双层石膏板，内置隔热棉；	m ²	20.8	300	建筑业
3	石膏板吊顶+顶面刷白	石膏板轻钢龙骨丝杆吊顶+立邦环保乳胶漆刷白	m ²	130	250	建筑业
4	造型灯带党徽	[吸顶灯] 1. 中心教室圆弧造型灯； 2. 基层材料种类:筒灯 8 寸 30w 3. 防护材料种类：包含制作，安装，成品保护所有费用 [工作内容] 1. 电路布线安装 2. 灯，造型运输、安装	个	1	19195	建筑业
5	吸音棉安装	吸音板现场加工+安装+辅材	m ²	100	410	建筑业
6	地台	原有木地板破开，综合布线作业；木地板饰面	m ²	26	138.5	建筑业
7	中心教室氛围制作	[文化氛围] 1. 中心教室氛围营造； 2. 基层材料种类:10mmPVC 底板 3. 面层材料种类:3mm 亚克力面板	m ²	28	300	建筑业

		4. 防护材料种类：包含制作，安装，成品保护所有费用 5. 其他：按照甲方需求设计版面（须有专业设计团队） [工作内容] 1. 基层安装 2. 面层制作、安装				
8	背景墙制作	红色 PVC 打底，白色标语 PVC 字；	m ²	39	255	建筑业
9	LED 全彩屏幕 核心产品	1. 点间距≤1.86mm， 2.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 3. 水平/垂直视角≥170°，发光中心距偏差≤1%； 4. ▲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等级 P≤0.05，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S≤1.1%； 5. 换帧频率≥50Hz，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6. 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像素失控率≤1*10 ⁻⁶ ； 7. ▲亮度≥500cd/m ² ，亮度均匀性≥99%，亮度鉴别等级 Bj≥24，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8. 高低温实验：按 GB/T2423.2-2008 标准试验，产品在-40℃-80℃存储 72h 后工作无异常，在-40℃-50℃环境下通电 72h 后可正常工作； 9. 设计安全：产品设计符合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10. 防护等级：正面 IP3X，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11. 寿命≥120000h，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100000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2 分钟； 12.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13. 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14.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 15. 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16.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8%，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2%； 17. ▲灯珠推力测试：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8. 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	m ²	15	8000	工业

	除湿模式 30min,使屏体从 10%-100%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 19. ▲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geq 5H$; 20. 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leq 500ns$,画面信噪比$\geq 60dB$; 21. 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全黑场信号下灯管发光;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22. ▲能源效率$\geq 3.2cd/w$,符合 GB21520-2015,一级能效; 23. ▲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 24. 噪声:专业环境测试距离 1m 时,声压级$\leq 5db$; 25. ▲支持 SDI/VGA/DVI/HDMI/RGBHV/CVBS/DP/HDBase-T/光纤/网络等接口/复合视频信号/HDTV 输入; 26.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27. 峰值功耗$\leq 260W/m^2$,平均功耗$\leq 90w/m^2$;睡眠功耗$\leq 9w/m^2$ 28. 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跌落测试、湿热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抗扰度试验; 29. 以上 2-28 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将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0. 需提供产品 CCC 认证,非 OEM 产品。 31. 生产厂家必须是 LED 显示屏研发、生产、制造一体化的厂商,不接受委托贴牌 OEM 等厂家设备,否则按废标处理。 32. LED 生产厂家能提供保证有能力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的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 33.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LED 显示屏坏点与失控点侦测软件、多系统分布调度控制系统、显示屏自动辅热除湿系统、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4. LED 显示屏制造商须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证书。 35. 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商具有散热装置和包括该散热装置的 LED 显示屏相关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36. 为确保显示屏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				
--	--	--	--	--	--

10	高清线 1	1、长度：40 米 HDMI 线 2.0 版 4k 数字高清线； 2、两端为 HDMI 镀金接头； 3、导体：精炼铜/光纤传输；	根	4	1425	工业
11	高清线 2	1、长度：10 米 HDMI 线 2.0 版 4k 数字高清线； 2、两端为 HDMI 镀金接头； 3、导体：精炼铜/光纤传输；	根	12	337.5	工业
12	高清线 3	1、长度：5 米 HDMI 线 2.0 版 4k 数字高清线； 2、两端为 HDMI 镀金接头； 3、导体：精炼铜/光纤传输；	根	20	55	工业
13	落地电视架	定制落地电视架	台	2	950	工业
14	电视机 1	40 寸操控室内监控电视	台	2	850	工业
15	电视机 2	65 寸电视	台	2	2100	工业
16	摄像头（前后置各一个）	1080P60 帧超高清画质的 30 倍光学变焦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使得图像效果更加清晰，可高度还原实景色彩，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视频采集应用， USB3.0/HDMI/SDI/RJ45 接口下可传输 1080P 画质，画面流畅细腻。 该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USB3.0+HDMI+SDI+RJ45 4 路视频输出接口设计，可解锁多种视频会议应用，满足用户更多场景的应用需求。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远程教学、监视、医疗、会议、培训室、法院、因特网通讯以及各类视频通讯领域。 传感器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900 万 信号系统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光学变焦 30 倍光学变焦 焦距 $f=4.6\text{mm} \sim 92\text{mm}$ 光圈 F1.8 $\sim$ F3.6 水平视觉 $62.3^\circ \sim 3.46^\circ$ 垂直角度 $36.1^\circ \sim 1.92^\circ$ 对角角度 $69.5^\circ \sim 3.86^\circ$ 数字变焦 8X 视频输出接口 USB 3.0, HDMI, RJ45, SDI 信号制式 NTSC/PAL 控制接口 RS232, RS485, USB, NET 快门 $1/30\text{s} \sim 1/10000\text{s}$ 白平衡 自动, 室内, 室外, 手动, 一键式, 指定色温 背光补偿 支持	台	2	12000	工业

	数字降噪 2D&3D 降噪 波特率 2400/4800/9600/19200/38400 控制协议 VISCA, Pelco-D, Pelco-P USB 通讯协议 UVC 1.1 最低照度 0.5 Lux @ (F1.8, AGC ON) 信噪比 $\geq 50\text{dB}$ 水平旋转 350° ($\pm 175^{\circ}$) $0.1^{\circ}/\text{s} \sim 100^{\circ}/\text{s}$ 垂直旋转 180° ($\pm 90^{\circ}$) $0.1^{\circ}/\text{s} \sim 80^{\circ}/\text{s}$ 水平、垂直翻转 支持 图像冻结 支持 AI 视频跟踪, 自动翻转 PoE 供电 支持 预设编号 255 预置位精度 0.1° IPC 特性 (IP Camera) 视频编码标准 H.264/H.265/MJPEG 视频码流 第一码流, 第二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等 第二码流分辨率 1280x720, 1024x576, 720x480 等 视频码率 32Kbps ~ 102400Kbps 码率控制 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 帧率 50Hz: 1fps ~ 50fps, 60Hz: 1fps ~ 60fps 音频压缩标准 AAC 音频码率 96Kbps, 128Kbps, 256Kbps 支持网络协议 NDI HX2, SRT, 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 DHCP, 组播等 输入输出接口 高清输出 "1 路, HDMI 1 路, 3G-SDI: BNC 类型, 800mVp-p, 75Ω, 遵循 SMPTE 424M 标准" 网络接口 1 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USB 接口 1 路 USB 3.0: B 型插座 通讯接口 "1 路, RS232 In: 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1 路, RS232 Out: 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 协议组网用 1 路, RS485: 2 芯凤凰口, 最大距离: 120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电源接口 JEITA 类型 (DC IN 12V)				
--	--	--	--	--	--

17	视频混插矩阵	8路输入及8路输出，支持高清、2K、4K信号。 1. 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存在缓慢的过度动画，快如电影换镜头； 2. 插卡式结构，混合输入输出，一卡四路，支持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 3. （要配语音控制盒）支持人工智能的语音控制，语音识别系统不需连接互联网，也不用连网升级，确保室内谈话内容不外泄（保密），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比如可以呼叫“DVD切换到投影”，可支持9500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方便移动。 4. 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兼容性强，支持第三方（如中控）同时通过串口RS-232或RS485、红外、网络TCP、网络UDP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2个串口，1个网口； 5. 全平台控制软件，适应性强，提供安卓app、苹果IOS的app、电脑控制软件，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方便用户记忆，可随意修改app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iphone、ipad软件通过苹果公司审核，可从app store下载，不需越狱。 6. 除app外，同时支持鸿蒙、Linux、Windows、苹果IOS等系统的浏览器Web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必须先输入密码，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 7. 面板上有15个硬件按钮和3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通过这些可直接实现切换控制操作。 8. 支持双电源，内部真正安装有两台互为备份的电源，而不只是双插头。 9. （要配预览模块）支持网络预览，在app和电脑软件上可查看所有输入信号的视频图像。 10. 安装有7寸彩色触摸屏，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触摸屏上有一个对应的按钮，用户长按屏幕就可以修改按钮的名称，也可以通过软件，对触摸屏的界面进行修改（增删页面、按钮形状、背景等） 11. 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HDMI接口和3.5音频接头输出 12. 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	台	1	12000	工业
----	--------	--	---	---	-------	----

		屏。 13. 输出刷新率可调, 支持 30HZ、50HZ、60HZ, 以提高兼容性。 14. 支持字幕, 可通过网络和串口直接更改字幕内容, 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 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 字幕可静止或滚动, 可更改背景颜色, 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 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5. 可拼接, 兼容了拼接处理器功能, 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 DLP 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 16. 自带音量控制器功能, 每路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 提供串口协议, 支持电脑、中控等第三方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 音量大小可在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上数字提示; 17. 每个输出通道, 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 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18	数字音频处理器	一个 RS-485 控制接口 一个 RJ45 接口, 用于系统调试、信号传输及触摸屏墙控面板; GPIO 控制接口不少于: 8 路逻辑输入和逻辑输出;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 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具有中央控制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 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在线编程手机 APP、Pad 平板电脑、PC 电脑。 提供自定义的墙控面板可直在线接编程。 设备内置应用软件设备连接到 PC 电脑在浏览器输入设备 IP 地址可下载到电脑。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 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8;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 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 输入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8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AMC)、 自动增益 (AGC);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8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	台	1	18000	工业

		输出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8 段 P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不低于 36 x33 矩阵； 不低于 16 组预设；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19	摄像机控制 摇杆	采用 RS485、RS422、RS232 多种接口控制信号 采用三维控制杆，对摄像机变速调控。 可控制摄像机转动、变焦、光圈、聚焦及摄像机其它参数设置。。 独特的控制码学习功能，可以让客户自行修改控制码指令。	台	2	4500	工业
20	监听音箱	种类：双功放两分频基准监听音箱。 - 低音单元：5.25 英寸喇叭，带电磁屏蔽，填充了矿物质的聚丙烯锥体，耐高温的线圈和减震橡胶环。 - 高音单元：1 英寸喇叭，带电磁屏蔽，真丝球顶，内含铁质流体和减震机构。 - 低音单元独立放大器功率：38W。 - 高音单元独立放大器功率：38W。 - 分频点：3kHz。 - 输入口：卡依式的平衡口，大三芯的平衡/非平衡口。 - 输入灵敏度：85mV 峰值声音的输入在音量旋钮打到最大时,能够在 1 米远的地方产生 90dBA 的最大声压值。 - 输入阻抗：平衡口 20k ohms，非平衡口 10k ohms。 - 保护装置：无线电波干扰保护，输出限流，高温保护，开/关瞬时保护，电源保险丝。 - 信噪比：> 100dB，全输出 20kHz 频宽时。 - 频响范围：56Hz - 20kHz。 - 信号灯：前面板上有电源开关指示灯。 - 尺寸：约 250 x 166 x 200，毫米单位。	副	2	750	工业

21	有线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频率响应：30Hz-20KHz 指向性：单指向性 输出阻抗（欧姆）：75Ω 灵敏度：-45dB 最高输入音量：138dB 声压 动态范围：109dB、1KHz 讯噪比：65d 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咪管长度：265mm 咪线长度、配置：10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话筒重量：0.87KG 底座规格（宽×深×高）：约 94×143×44mm 输出、指示：平衡、座灯 开关：电子轻触开关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转换插	支	4	2850	工业
22	功放	8 Ω 立体声 RMS:1000W*2 4 Ω 立体声 RMS:1500W*2 限幅保护:可达到 10V 频率响应（1W 8ohms）:20Hz-20KHz（±0.3dB） 灵敏度（8ohms 1KHz）:0.775v/26/32dB 总谐波失真:< 0.05%@8 Ω 1KHZ 阻尼系数:≥900 信噪比:≥108dB 互调失真:≤0.02% 转换速率:≥50V/μs 机箱尺寸（W×H×D）:约 482×88×290mm(2U) 符合高标准超高品质的专业功率放大器。声音性能不仅足以媲美最好的高保真音响功率放大器，而且只会比其更加强大。增加了额外维度的低音力度，确保非常准确再现一个自然宽广的耦合瞬态	台	4	6500	工业

23	专业会议音响（12 寸）	为固定安装场所设计的二分音全频扬声器系统. 箱体采用独特后置式出气孔设计, 蜂窝式前铁网, 坚固的梯形箱体采用 18mm 优质多层桦木胶合板制作, 板材凹凸互补式结构拼接, 确保最佳的硬度和稳定性. 箱体表面喷涂耐磨砂点涂料, 经久耐用. 单元组件: LF: 12"×1/ HF: Φ 44mm×1 频率响应($\pm 3\text{dB}$): 58Hz—19kHz 灵敏度(1m/1W): 98dB 功率(连续/峰值): 450W/800W 指向性(H×V): $70^\circ \times 60^\circ$ 标称阻抗: 8Ω 输入方式: NL4×2, +1 -1 尺寸: 约 360×385×617mm	个	8	4200	工业
24	电源地插	电源隐藏式地插	组	4	220	工业
25	视频地插	视频面板, 金属材质, 隐藏式。	组	8	550	工业
26	音频地插	音频面板, 金属材质, 隐藏式。	组	8	550	工业
27	音频信号线	1、两芯铝箔屏蔽音频线; 2、线径至少 5.0mm, 适合固定铺设使用; 3、导体截面积至少 0.31mm ² , 23AWG;	米	700	15.85	工业
28	音箱信号线	1、2 芯透明扬声器线缆, 适用于穿管预埋; 2、2*2.35 平方;	米	580	11	工业
29	网线	1、不低于五类屏蔽网线; 2、线径不低于 5.5mm; 3、整卷不少于 300 米; 4、标准的 CAT5e 超五类双绞网线, 支持 1000BASE-T, 100BASE TX, 10BASE-T 的网络传播。单芯导体结构, 衰减小, 串扰少, 并且具有更高的衰减与串扰的比值和信噪比、更小的时延误差, 性能高;	箱	2	715	工业
30	音频连接头	卡侬头、大三芯、莲花、小三芯等	个	100	23.5	工业
31	音箱连接头	1、4 芯 speakON 音箱接头; 2、40 A rms 持续额定功率; 3、1 只夹线套, 卡盘用于直径至少为 7 至 14.5 mm 的电缆;	个	16	33.5	工业
32	摄像头吊装支架	定制吊装支架	个	2	212	工业
33	三脚架	轻量化三脚架	个	2	174.5	工业
34	配电箱	空气开关、稳流保护器等; 定制	项	1	750	工业
35	电源线	6 平方国标电源线	米	200	6	工业

36	机柜	1、22U 黑色服务器机柜（600*600*1166mm 宽*深*高）； 2、前门及后门采用透气网孔单开门，能满足机柜内设备散热的需求； 3、配置 8 位 10APDU 一个，固定板 3 块，风扇部件 2 组，4 只两寸重型脚轮，M6 方螺母钉 20 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4、采用坚固滚轮，方便自由移动，最大载重可达 800KG； 5、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材制作，表层静电喷塑，镀锌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	台	2	3200	工业
37	电源时序器	1、8 路大电流受控电源输出，1 路直接输出，单路最大电流 30A 2、面板带有总开关和手动控制按钮，电源指示及继电器开关状态指示 3、具有手动和中控或电脑软件同时管理功能，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4、使用多功能电源插座。兼容国际、美标、欧标等多种规格二芯电源插头，无需另加转换插头 5、协议和接口的开放性，通过 RS-232 国际通用协议控制，可配合市面上所有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或电脑软件控制最大通断电压：AC240V 6、标准 19 寸机柜 1U 超薄设计 7、本产品可应用于指挥控制中心、大型多媒体会议厅、多功能厅、培训中心、多媒体教室、高级别墅、酒店、智能家居等，实现外设电源的集中智能统一管理和控制 单通道最大输出负载>30A（视总保险管参数） RS232 通信接口：DB9FM 工作温度范围：-20° ~70° 规格：(H)45mmx(W)482mmx(D)204mm RS232 接口	台	3	2250	工业
38	其他工程耗材	按需提供扎带、扎线杆、机柜螺丝、线管、线槽、电源插头、标志标签等	批	2	8250	工业
39	操作台	三联定制操作台	台	1	5000	工业
40	数字音频处理器	一个 RS-485 控制接口 一个 RJ45 接口，用于系统调试、信号传输及触摸屏墙控面板； GPIO 控制接口不少于:8 路逻辑输入和逻辑输出；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台	2	18000	工业

		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在线编程手机APP、Pad 平板电脑、PC 电脑。 提供自定义的墙控面板可直在线接编程。 设备内置应用软件设备连接到 PC 电脑在浏览器输入设备 IP 地下可下载到电脑。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8；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 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 输入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8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AMC)、 自动增益 (AGC)；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8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 输出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8 段 P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不低于 36 x33 矩阵； 不低于 16 组预设；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41	防静电地板	60*60 陶瓷光面防静电地板（采购+安装）	平方米	28	530	工业
42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对原有音频进行调试、利旧安装原有部分灯组，对视频传输部分进行施工，线缆布设，对整体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项	1	10000	工业
43	电源地插	电源隐藏式地插	组	4	220	工业
44	摄像头（前后置）各一个	1080P60 帧超高清画质的 20 倍光学变焦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USB3.0/HDMI/SDI/RJ45 接口下可传输 1080P 画质，画面流畅细腻。 产品参数： 摄像机 传感器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328 万 信号系统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光学变焦 20 倍光学变焦 焦距 f=4.6mm ~ 92mm	台	2	10200	工业

	光圈 F1.8 ~ F3.6 水平视觉 62.3° ~ 3.46° 垂直角度 36.1° ~ 1.92° 对角角度 69.5° ~ 3.86° 数字变焦 8X 视频输出接口 USB 3.0, HDMI, RJ45, SDI 信号制式 NTSC/PAL 控制接口 RS232, RS485, USB, NET 快门 1/30s ~ 1/10000s 白平衡 自动, 室内, 室外, 手动, 一键式, 指定色温 背光补偿 支持 数字降噪 2D&3D 降噪 波特率 2400/4800/9600/19200/38400 控制协议 VISCA, Pelco-D, Pelco-P USB 通讯协议 UVC 1.1 最低照度 0.5 Lux @ (F1.8, AGC ON) 信噪比 ≥50dB 水平旋转 350° (±175°) 0.1° /s~100° /s 垂直旋转 180° (±90°) 0.1° /s~80° s 水平、垂直翻转 支持 图像冻结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预设编号 255 预置位精度 0.1° IPC 特性 (IP Camera) 视频编码标准 H. 264/H. 265/MJPEG 视频码流 第一码流, 第二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等 第二码流分辨率 1280x720, 1024x576, 720x480 等 视频码率 32Kbps ~ 102400Kbps 码率控制 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 帧率 50Hz: 1fps ~ 50fps, 60Hz: 1fps ~ 60fps 音频压缩标准 AAC 音频码率 96Kbps, 128Kbps, 256Kbps 支持网络协议 NDI HX2, SRT, 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 DHCP, 组播等 输入输出接口 高清输出 "1 路, HDMI 1 路, 3G-SDI: BNC 类型, 800mVp-p, 75Ω, 遵循 SMPTE 424M 标准" 网络接口 1 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				
--	--	--	--	--	--

		网口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USB 接口 1 路 USB 3.0: B 型插座 通讯接口 "1 路, RS232 In: 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1 路, RS232 Out: 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 协议组网用 1 路, RS485: 2 芯凤凰口, 最大距离: 120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电源接口 JEITA 类型 (DC IN 12V) 通用规范 电压/电流 DC 12V/2A 功耗 12W 工作温度 0° C ~ 40° C 工作湿度 0~95% RH				
45	视频混插矩阵	8 路输入及 8 路输出, 支持高清、2K、4K 信号。 1. 无缝瞬间切换, 不黑屏, 不存在缓慢的过度动画, 快如电影换镜头; 2. 插卡式结构, 混合输入输出, 一卡四路, 支持 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 3. (要配语音控制盒) 支持人工智能的语音控制, 语音识别系统不需连接互联网, 也不用连网升级, 确保室内谈话内容不外泄 (保密), 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 比如可以呼叫 "DVD 切换到投影", 可支持 9500 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 方便移动。 4. 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 兼容性强, 支持第三方 (如中控) 同时通过串口 RS-232 或 RS485、红外、网络 TCP、网络 UDP 对矩阵进行控制, 硬件上提供 2 个串口, 1 个网口; 5. 全平台控制软件, 适应性强, 提供安卓 app、苹果 IOS 的 app、电脑控制软件, 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 方便用户记忆, 可随意修改 app 的背景图片和颜色, 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 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iphone、ipad 软件通过苹果公司审核, 可从 app store 下载, 不需越狱。 6. 除 app 外, 同时支持鸿蒙、Linux、Windows、苹果 IOS 等系统的浏览器 Web 网页控制, 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 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 必须先输入密码, 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	台	1	12000	工业

		7. 面板上有 15 个硬件按钮和 3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通过这些可直接实现切换控制操作。 8. （选配）支持双电源，内部真正安装有两台互为备份的电源，而不只是双插头。 9. （要配预览模块）支持网络预览，在 app 和电脑软件上可查看所有输入信号的视频图像。 10. 安装有 7 寸彩色触摸屏，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触摸屏上有一个对应的按钮，用户长按屏幕就可以修改按钮的名称，也可以通过软件，对触摸屏的界面进行修改（增删页面、按钮形状、背景等） 11. 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 HDMI 接口和 3.5 音频接头输出 12. 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13. 输出刷新率可调，支持 30HZ、50HZ、60HZ，以提高兼容性。 14. 支持字幕，可通过网络和串口直接更改字幕内容，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字幕可静止或滚动，可更改背景颜色，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5. 可拼接，兼容了拼接处理器功能，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 DLP 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 16. 自带音量控制器功能，每路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提供串口协议，支持电脑、中控等第三方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音量大小可在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上数字提示； 17. 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46	视频分割器	支持 4 路 1080p 输入，4 路 1080p 输出。采用 HDMI 输入接口，HDMI 输出接口	台	1	2200	工业
47	手拉话筒主机	采用 32 位高速数字处理器硬件架构，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提升了系统运行的速度和保证了系统的稳定性。 高保真音质，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 音频采样频率，20Hz~20KHz 响应频率。 使用约 3.5 英寸英寸全视角 IPS 显示屏和飞梭导航键，中、英文操作菜单显示 主机支持显示时分秒及年月日功能。	台	1	3000	工业

		1 路录音 USB 接口, 可使用 U 盘对会议进行音频采集, 并设置有录音控制按键。 主机具有启动后进行处理器检测功能, 设有断电自动记忆启动后系统自动还原最后一次的参数设置模式。 主机自动检测并在显示屏显示在线发言人数。 具有手动增加、手动分配或自动分配话简单元 ID 编号。 代表单元可同时开启 1~12 台会议单元可选, 主席单元不受选择。 系统可连接 6 台主席单元同时使用, 连接位置不受限制,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 可关闭已开启的代表单元。 具备 4 路 8 芯会议单元输入接口, 每路可连接 30 台会议单元, 兼容同时连接 120 台会议单元。(支持选配航空锁式电缆连接接口) 具有 4 路 RJ45 的会议单元接口, 采用环形链接模式, 每路支持 30 个单元, 可接 120 个单元。 每台主机可通过选配大功率电源最多可接 320 台会议单元, 使用会议扩展主机多台组合, 使用扩展主机可扩展连接 2600 台会议单元。 主机到会议单元仅需一根数据电缆即可完成系统搭建工作, 系统可选配: 手拉手连接、T 型线连接、分线器连接三种连接方式提供数据与供电传输。 主机有多种发言模式 FIFO 先进先出 VOICE 声控发言 APPLY 申请发言 FREE 开放发言 LIMIT 限时模式等。 主机具有线路带电“热插拔”负载及短路保护, 在增减会议单元时更有效的保障系统安全性及稳定性。 具备系统菜单锁定功能, 避免非管理员误操作。 具备 1 路 RS-232 串口, 支持可连接第三方控制系统。 支持 RS-232、RS-422 及 RS-485 协议摄像头通讯接口, 具有 VISCA、PELCO-D, PELCO-P 三种波特率可选。 具备 1 路 B 型 USB 接口, 可连接电脑升级管理或数据操作控制。 具备 1 路外接报警触发音频、广播音频等其他音频信号输入。 符合 IEC60914/ GBT15381-94 国际标准寸				
--	--	---	--	--	--	--

		的标准机柜中				
48	会议单元	有线手拉手数字会议单元外观设计新颖风格前卫，摆脱了传统设计思维。 底座与咪管分离式设计，便于设备维护及可根据不同场同要求自由选配咪杆， 具有 2.4 英寸全视角 IPS 显示屏，可显示系统 ID 编号、发言时间等信息；具备发言计时及定时发言功能，适用于多种会议场景。 桌面式外观设计新颖风格前卫，摆脱了传统设计思维。 采用高保真 14 毫米镀金电容式拾音头，咪杆有多种长度及风格可选，超强指向性拾音，底座与咪杆固定式设计。 单元咪杆带有 LED 绿色指示灯，可显示单元开启、关闭状态状态功能。 高保真音质，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 音频采样频率，20Hz~20KHz 响应频率。 具有 2.4 英寸全视角 IPS 显示屏，可显示系统 ID 编号、时间日期、发言时间、AF 音频实时信号电平等信息。 数字音频传输处理技术，会议单元采用一线式连接方式，单元与主机之间有效距离可达 150 米远距离传输音质不会衰减。 采用三种电缆链接模式，可选配手拉手连接、T 型线连接、分线器连接三种连接方式提供数据与供电传输。 支持 8 芯会议专用线缆和超 6 类 RJ45 两种接口方式。（支持选配航空锁式电缆连接接口） 连接电缆采用铝箔+网状地线屏蔽，有效降低安装在恶劣环境下受到高低频电磁干扰，避免对设备内部电路干扰影响而产生噪音或损坏电路。 会议单元采用无声轻触模式按键设计，按键手感柔软，超长的耐用性，灵敏准确。 具有线路带电“热插拔”负载及短路保护，在增减会议单元时更有效的保障系统安全性及稳定性 具有手动增加、手动分配或自动分配话简单元 ID 编号 内置视像跟踪模块，配合视像跟踪主机和高清摄像机，可实发言自动视频跟踪功能 会议单元由系统主机统一电源供电管理，DC24V 工作电压输入，属于安全电压等级。 单元强抗手机干扰电路设计 以防止外界干扰信号的影响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支	6	3200	工业

		具有多种话筒工作模式： FIFO先进先出 VOICE声控发言 APPLY申请发言 FREE开放发言 LIMIT限时模式等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发言按键功能，可关闭已开启的代表单元，可自由开启不受数量限制控制。 主席单元具有审核允许代表单元开启控制权，主席单元可在线路的任意位置连接。				
49	地台	原有木地板破开，综合布线作业；木地板饰面	m ²	55	131	工业
50	博古架	0.95m*2.0m 橡木	个	3	1800	工业

技术指标参数说明：

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注：1.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带“▲”为非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需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做出响应。

二、★商务需求

1. 项目概述

对色日克街道幸福社区中心课堂教室升级改造及装修；对组织部会议室控制升级改造；对党校音视频升级改造。

2. 供货要求

供货到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2 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3 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中标单位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3.4 维保期限为3年，主要对软件故障修复（定期检查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及时修复出现的功能性问题），软件更新与升级（随着业务的变化和需求的增加，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需求和业务要求）、性能优化（通过性能测试和系统监控，发现系统性能瓶颈，并提出相应优化方案，以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并制定详细的数据恢复计划。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操作指引以及故障排除

等，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等。

3.5 系统所有端口全部免费开放，提供承诺函。

4. 供货期、交货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交付并实施

4.2 服务地点：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组织部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 质量保证期

7.1 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维保期；

7.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二)	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区外进疆施工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已在新疆建设云信息登记；			
(三)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五)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2、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		

		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 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4.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要求	标准 分值
一	价格评审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0
二	商务因素 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企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2. 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4. 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5. 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	5

			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三	技术因素 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中“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得 36 分；每一项标有“▲”条款的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项其他条款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技术性能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如虚假提供材料应标后果自负。	36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 完善的管理架构；2. 详细的施工计划；3. 质量服务计划表；4. 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5. 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 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各单项内容中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提供得 10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维护方案及定期巡检方案；2. 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3. 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及系统安全保障方案；4. 备品备件方案；5. 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培训方案	投标人有明确的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计划和形式；2. 培训交流时间、地点；3. 培训交流对象；4. 培训课程设置；5. 培训教材内容。全部内容无缺陷、科学合	5

			理利于实施，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必须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必须提供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必须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必须提供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8		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区外进疆施工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已在新疆建设云信息登记。			必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必须提供

		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要求提供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响应协议书； 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14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5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6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8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9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0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自然人参与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6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附件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 XXX 采购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和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XX 职务：XX[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从职位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 7:

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区外进疆施工企业还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册》，已在新疆建设云信息登记。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9: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响应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施工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2: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授 权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原因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